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0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张江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明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2020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1.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签署了《监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和内审部门专项审计的双重评价和监督机制，一般缺陷经发现后立即整改，使公司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